2022年汝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我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我院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九）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二）机构设置**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联络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事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对相关案件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相关工作。

（五）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和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警务事项和警用装备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0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3.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中央财政补助246.9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76.5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6.76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结余减少53.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61.34万元，中央财政补助减少1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20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1072.3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6.76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18.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51.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4.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8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0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1072.38万元，占88.88%；教育支出0 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4万元，占3.45%；卫生健康支出38.50万元，占3.19%；住房保障支出54万元，占4.4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978.5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27.9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49.54万元，主要用于扶贫项目、援疆项目、被装购置、荣誉室建设等方面；运行维护专项支出178.40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楼视频监控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为32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4万元，上升 1.8%，主要是2022年新招录了正式干警及临聘人员。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3.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 万元，拟召开 0 次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0 万元，拟开展0 次培训，人数 0 人；拟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20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8.58 万元，项目支出227.9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